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謝珈軒

曾俊展（即謝在達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曾俊展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在達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  
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公司、謝珈軒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 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4,66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  
訴字第266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曾  
俊展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在達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欣欣  
聯合農產運銷有限公司、謝珈軒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  
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4,365元、297元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14,662元【計算

01 式：14,365元+297元=14,662元】，依上開判決主文第二項  
02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曾俊展於繼承被繼承  
03 人謝在達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  
04 公司、謝珈軒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曾俊展於繼承被繼承  
05 人謝在達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欣欣聯合農產運銷有限  
06 公司、謝珈軒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4,6  
07 6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  
08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9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